

保山市商务局文件

保商发〔2021〕8号

保山市商务局关于同意 设立云南富纳高拍卖有限公司的批复

隆阳区商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转报〈云南富纳高拍卖有限公司申请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〉的请示》（隆商务〔2021〕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2004年第24号令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设立云南富纳高拍卖有限公司，实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，并依法依规经营。
- 二、法定代表人：段朝华。

三、经营地址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玉泉路105号。

四、注册资本：2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自然人股东段朝华出资2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五、经营范围：拍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六、原则同意所报《章程》。

七、开业后如变更1-6项事宜，需要报我局审批，重新换发变更后的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。

请通知企业登陆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auc.mofcom.gov.cn/auc_new/）填报企业信息及拍卖业务数据。



抄送：云南省商务厅。

保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8日印发
